

证券代码：839962

证券简称：中诚咨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顾建平、陆惠民、肖明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顾建平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苏州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学科带头人。1991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苏州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顾建平先生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3355）、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1063）、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832280）的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

公司独立董事。

陆惠民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监理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助教、讲师；1998年12月至2000年1月德国WUPPERTAL大学项目管理领域访问学者；2000年2月至今任职于东南大学，历任土木工程学院建设与房地产系系主任、九龙湖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总经济师、土木工程学院建设与房地产系教授；2023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肖明冬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10年1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年8月至2020年8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2020年8月至2023年9月任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2023年9月兼任苏州德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顾建平、陆惠民、肖明冬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况	
顾建平	6	6	0	0	否	4
陆惠民	6	6	0	0	否	4
肖明冬	6	6	0	0	否	4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顾建平、陆惠民、肖明冬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更正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5、《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5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同意

		<p>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23 年 7 月 13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发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同 意
2023	第三届董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

年 8 月 28 日	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	2、《关于更正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2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意
2023 年 9 月 12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 意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 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的合规运营和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顾建平、陆惠民、肖明冬

2024 年 3 月 28 日